

中共临沧市委组织部 中共临沧市委宣传部 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牵头的“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深不透”（38-1）、“思想认识不深刻”（38-2）2个问题，涉及8县（区）党委、政府和市直各部门，已完成县（区）自验，并提请了市级验收。2023年12月26日—2024年1月9日，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针对以上2个问题联合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问题基本情况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牵头整改的2个问题。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深不透。主要表现为：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还不够深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不够牢固，工作仍存在不少问题。二是思想认识不深刻。主要表现为：有的地方和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把长期存在的突出生态问题归于客观原因。对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

神和对云南省的殷殷嘱托领悟不深入、贯彻不彻底，在处理经济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上思想认识尚有差距。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理论学习，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年度中心组学习选题计划，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开展专题学习研讨，引领全市各级党委（党组）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等内容纳入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每年开展集中学习不少于 1 次。二是加强教育培训，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纳入“万名党员进党校”的培训内容，设置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保护与修复、绿色发展、乡村振兴、党建引领等专题，采取“理论教学+现场观摩+交流讨论”方式开展干部教育培训，深入解读宣传阐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各级党委、政府每年举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专题培训班不少于 1 期。

落实情况：一是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到每年的学习选题计划并开展专题集中学习，督促全市各级党委（党组）参照制定本县（区）本部门本单位的中心组学习计划，每年开展集中学习研讨不少于 1 次。2021 年以来，市委和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及专题会先后 50 余次组织学习习近平生态

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8县（区）和市直各部门已实现中心组专题学习全覆盖，通过深入学习，各级各部门更加清醒认识到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短板，切实做到政治站位更高、态度作风更严、问题查找更准、措施落实更实、工作力度更大，有力推动了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二是通过开展专题培训，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解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使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理解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发展和资源环境保护的关系，自觉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到建设发展中，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2023年，举办的市级主体培训班次、领导干部外出培训重点班和8县（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科级干部轮训班均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相关内容纳入培训日程，做到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全覆盖轮训。

三、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

根据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工作的统一部署，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高度重视，针对督察反馈的问题，认真发挥牵头单位职责，先后多次通过电话通知提醒8县（区）、市直各部门开展县级验收和部门自查工作，市委宣传部印发了《关于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相关事宜的提醒函》，要求8县（区）和市直各部门对

照年初计划，查缺补漏，对未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学习的，督促其尽快开展集中学习。**2023年12月13日**，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对整改验收工作进一步作了明确要求，并于**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月9日**到**8县（区）**开展了现场验收工作，市直各部门以书面验收方式进行了验收。截至目前，督察反馈的**2**个问题所涉及的**8县（区）**和市直各部门均已完成整改销号，已通过市级验收。

中共临沧市委组织部 中共临沧市委宣传部

2024年1月15日

附件 1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4 年 1 月 9 日

环境问题	思想认识不深刻（38-2） 督察报告指出： 有的地方和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把长期存在的突出生态问题归于客观原因。对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对云南省的殷殷嘱托领悟不深入、贯彻不彻底，在处理经济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上思想认识尚有差距。			整改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	全市上下对临沧作为滇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的认识更加深刻，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意识更加自觉，“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理念更加牢固，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摆在突出位置，坚持最严格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同向发力，积极探索保护和发展协同共进新路。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 否 ☐	编制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临沧市人民政府	组织审核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			责任单位	各级党委、政府，市直各部门	整改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 2: 顺应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新期待，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着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稳定性。			责任单位 各级党委、政府，市直各部门	整改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 3: 优化城乡生态体系，筑牢滇西南生态屏障，全力以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为引领，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加快美丽临沧建设，争当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为努力成为乡村振兴示范区、兴边富民示范区、国家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奠定基础。			责任单位 各级党委、政府，市直各部门	整改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 否 ☒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责任追究	是 ☐ 否 ☒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 否 ☐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 否 ☒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填表说明：

1. 组织验收单位一栏填临沧市人民政府。政府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公章，验收日期按照完成验收的时间填写。
2. 整改方案编制单位为临沧市委、市政府或者整改责任单位、部门等，组织审核单位填写中共临沧市委或临沧市人民政府。
3. 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填写，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
4. 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据实填写，超过 3 项整改措施的，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整改措施一览表，应逐条列出整改措施，每条整改措施的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完成情况。
5.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自查自验结论根据自查自验情况填写。
6. 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自查自验结论自查自验情况填写。
7. 群众满意度调查的责任单位由市人民政府指定，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自查自验结论根据自查自验情况填写。
8. 自查自验结论认定栏目中，填写自查自验的总体结论，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可据实填写。
9. 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可据实填写。参加验收的人员全员签字确认，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单位、姓名和职务等信息。
10. 填写是或否的内容，在“是”或“否”后打（点）“√”。

附件 2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4 年 1 月 9 日

环境问题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深不透。				整改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	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加自觉，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认识更加深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更加主动，以抓好督察整改为契机，更大力度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更高标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更加系统推进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 否 ☐	编制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临沧市人民政府		组织审核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 1: 各级党委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等内容纳入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每年开展集中学习不少于 1 次；市、（县）每年组织生态环境保护警示教育不少于 2 次，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			责任单位	各级党委、政府，市直各部门	整改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 2: 市委组织部每年不少于 2 次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干部培训内容。		责任单位	市委组织部	整改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措施 3: 各级党委、政府要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县级以上党委每半年至少研究部署 1 次，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增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坚决扛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		责任单位	各级党委、政府	整改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规定时限完成 ☒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 否 ☒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责任追究	是 ☐ 否 ☒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 否 ☐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 否 ☒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填表说明：

1. 组织验收单位一栏填临沧市人民政府。政府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公章，验收日期按照完成验收的时间填写。
2. 整改方案编制单位为临沧市委、市政府或者整改责任单位、部门等，组织审核单位填写中共临沧市委或临沧市人民政府。
3. 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填写，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
4. 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据实填写，超过 3 项整改措施的，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整改措施一览表，应逐条列出整改措施，每条整改措施的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完成情况。
5.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自查自验结论根据自查自验情况填写。
6. 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自查自验结论自查自验情况填写。
7. 群众满意度调查的责任单位由市人民政府指定，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自查自验结论根据自查自验情况填写。
8. 自查自验结论认定栏目中，填写自查自验的总体结论，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可据实填写。
9. 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可据实填写。参加验收的人员全员签字确认，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单位、姓名和职务等信息。
10. 填写是或否的内容，在“是”或“否”后打（点）“√”。